**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兼代課教師甄選簡章暨報名表**

1. 依據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4年6月19日教評會議決議辦理。
2. 報名日期：自各次公告日起至甄試日期前1日。
3. 招考、榜示及錄取報到日期：

(一)第1次招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試日期 | 榜示 | 錄取報到日 |
| 114年6月25日(三)電話通知時間 | 114年6月25日(三)下午7: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| 114年6月26日(四)上午9:00-10:00錄取報到 |

(二)第2次招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試日期 | 榜示 | 錄取報到日 |
| 114年6月27日(五)電話通知時間 | 114年6月27日(五)下午7: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| 114年6月30日(一)上午9:00-10:00錄取報到 |

(三)第3次招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試日期 | 榜示 | 錄取報到日 |
| 114年7月01日(二)電話通知時間 | 114年7月01日(二)下午7: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| 114年7月02日(三)上午9:00-10:00錄取報到 |

1. 需求科目及名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類科 | 甄選名額 | 職稱 | 聘期 |
| 生物科 | 1名 | 兼代課教師 | 114.09.01至115.06.30一週6-9節課，屆時依現況調整。 |
| 歷史科 | 1名 | 兼代課教師 | 114.09.01至115.06.30一週10節課，屆時依現況調整。 |
| 美術科 | 1名 | 兼代課教師 | 114.09.01至115.06.30一週14節課，屆時依現況調整。 |
| 英語科 | 1名 | 兼代課教師 | 114.09.01至115.06.30一週7節課，屆時依現況調整。 |

1. 報名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* + - 1. 無教師法第14條各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			2. 凡持國外學歷證件者，需繳驗駐外館處驗證學歷屬實之證件（含中譯本）及主管教育行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、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始得報名。

(二)資格條件：

1. 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2. 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.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。

第1次招考階段必須具備前開第1項資格條件，第2次招考階段必須具備前開第1項或第2項資格條件，第3次以上招考階段僅需具備前開3項其中1項資格條件。

1. 報名方式：
2. 請應徵教師填妥附件之報名表，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將資料依序掃描成同一份PDF檔後寄至：lkjh200@lkjh.tp.edu.tw。

(1)報名表 (2)身分證正反面 (3)合格教師證書 (4)大學以上畢業證書

1. 資料審查後**擇優**電話通知面談時間，面談時請準備以下證件正本及影本：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及相關服務證明。
2. 甄選方式：資料審查通過後，電話通知辦理面談

連絡電話：02-27261481分機200（教務處李主任）。

1. 錄取公告：各次面談當日下午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2. 學校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21巷15號。

|  |
| --- |
| **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兼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** |
| 照片 | 甄選科別 | □生物 □歷史 □美術 □英語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性 別 | □男□女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（或手機） |  |
| 住 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學 歷(學校/科系所) | 大學： |
| 碩士： |
| 博士： |
| 教師登記 | 國民中學　　　　　科教師 | 證書字號 | 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|
| 經歷〈含現職〉 | 服務機關學校 | 職　　稱 | 起　迄　年　月 日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其他專長 |  |
|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|

(請將簡章六、1.(1)-(4)資料掃描同一份PDF寄至lkjh200@lkjh.tp.edu.tw)